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



39

K266.39

1  
2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BB 25 / 13

#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编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

鲁迅研究室 陈漱渝 陶忻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 684161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6 1/4 印张 133 千字

1979年12月第1版 197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统一书号：11190·025 定价：0.60 元

---

## 编 辑 说 明

一、本书编辑过程中，曾多次得到宋庆龄副委员长的支持、指导。陈翰笙、杨小佛等同志也给予了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二、本书收录的报道材料，有的由编者作了一些技术性的改动。

三、本书收录了某些反面资料，均保持原状。

四、本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王时风审阅。

五、本书所收资料尚有不完备处，编排、注释也未必尽妥，希望读者多提意见。

# 目 录

概 述 ..... ( 1 )

## 一、 主 要 文 献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章程 ..... ( 3 )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任务 ..... 宋庆龄 ( 5 )  
在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会上对新闻界发表  
的谈话 ..... 宋庆龄 ( 17 )  
民权保障同盟 ..... 邹韬奋 ( 18 )  
同盟执委会复马裕藻等人信 ..... ( 19 )  
附录 马裕藻等人致民权同盟执委会信 ..... ( 21 )

## 二、 组织经过及其活动

(一) 组织经过 ..... ( 24 )  
宋庆龄提议组织特委会 ..... ( 24 )  
宋庆龄之新志愿 ..... ( 24 )  
宋庆龄等发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 ( 25 )  
关于上海分会 ..... ( 26 )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沪分会成立 ..... ( 26 )  
民权保障同盟召开会员大会 ..... ( 30 )  
关于北平分会 ..... ( 31 )  
民权保障同盟将在平成立分会 ..... ( 31 )  
民权保障同盟会北平分会成立 ..... ( 32 )

民权保障同盟会北平分会已成立	( 33 )
杨杏佛离平	( 33 )
人权同盟北平分会两个美国会员——范克朋夫妇	( 34 )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第一次执委会	( 34 )
民权保障同盟请求废止“危害民国治罪法”	( 35 )
蔡元培谈北平市党部反对民权同盟实违反宪法	( 36 )
<b>(二) 主要活动</b>	( 36 )
<b>参加国民御侮自救会</b>	( 36 )
集中反帝战线团结抗日力量	( 36 )
宋庆龄女士演说词	( 39 )
杨杏佛谈御侮自救会事	( 43 )
<b>营救牛兰夫妇</b>	( 43 )
全德百余名教授文学家等电请宋庆龄援救牛兰夫妇	( 43 )
宋庆龄等到京探视牛兰夫妇	( 44 )
牛兰夫妇在南京狱中绝食	( 45 )
牛兰夫人致宋庆龄书	( 49 )
宋庆龄电南京当局要求释放牛兰夫妇	( 54 )
宋庆龄为牛兰绝食再致电汪、居	( 54 )
<b>营救陈独秀</b>	( 55 )
陈独秀案再审内容秘密	( 55 )
<b>营救许德珩</b>	( 55 )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营救许德珩等代电	( 55 )
<b>抗议枪杀刘煜生</b>	( 56 )
民权保障同盟为刘案再发宣言	( 56 )
民权保障会议决两案	( 56 )
附录 《江声报》经理刘煜生被枪决案	（ 鞠 起 ） ( 57 )
<b>营救廖承志等</b>	( 58 )

廖案续讯	(58)
告中国人民——号召大家一致起来保护被捕的 革命者	宋庆龄 (60)
民权保障同盟开联席会议	(63)
上海公理的例子	(64)
在白色恐怖的卫城中	(67)
黄平仍是罪犯	(71)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赴京代表报告	(73)
民权保障同盟致汪、罗要函	(74)
工人及劳苦群众反对罗登贤等之被捕抗议书	(75)
附录 廖案的印象	(77)
国民党与政治犯无关	(78)
抗议希特勒暴行	(78)
谴责对德国进步人士与犹太人民的迫害	宋庆龄 (78)
宋庆龄等向德领事馆抗议	(81)
反对德国法西斯蒂的恐怖	(82)
营救丁玲、潘梓年	(83)
蔡元培等电京营救丁、潘	(83)
上海蓝衣社的恐怖事件(节录)——丁玲的失踪和杨铨 的遇刺	井上红梅 (84)
马超五在公共租界被暗杀	(93)
北平分会视察监狱	(95)
民权保障同盟北平分会推杨杏佛等视察各监狱政治犯	(95)
附录 无条件释放一切政治犯	(96)
北平政治犯的黑暗生活	(98)
政治犯争求释放去打日本帝国主义	(102)
诉求书全被禁止发表	(103)

### 三、 开除胡适盟籍

胡适之谈合法与非法.....	(105)
胡适之谈营救政治犯.....	(105)
胡适之谈民权保障.....	(106)
胡适谈片(节录).....	(107)
《字林西报》记者关于胡适为政治犯问题发表 谈话的报道.....	(107)
民权保障同盟会开除会员胡适之.....	(109)
民权保障会开除胡适盟籍.....	(110)

### 四、 杨杏佛被刺事件

杨铨被刺殒命(摘录).....	(111)
杨铨被杀.....	(112)
杨杏佛被暗杀.....	(113)
杨杏佛成殓(节录).....	(119)
杨杏佛成殓(节录).....	(121)
杨杏佛入殓(节录).....	(123)
公祭杨杏佛.....	(124)
孙中山夫人继续进行民权保障活动.....	(124)
杨杏佛安葬(节录).....	(124)
为杨铨被害而发表的声明.....	宋庆龄 (127)
钩命单.....	(128)
上海蓝衣社的恐怖事件——丁玲的失踪和 杨铨的遇刺(节录).....	井上红梅 (130)
震动上海的暗杀案.....	(134)
附录      杨杏佛案“真相”.....	(136)

- 杨杏佛、史量才被暗杀的经过(节录)…沈 醉 (137)  
 关于杨杏佛被暗杀经过的订正………杨小佛 (142)

## 五、 鲁迅与同盟

- 鲁迅书信摘抄…………… (143)  
 鲁迅日记摘抄…………… (144)  
 鲁迅著作摘抄…………… (146)  
 “光明所到……”…………… (146)  
 王道诗话 (节录) ……………… (148)  
 《伪自由书》后记 (节录) ……………… (148)  
 追忆鲁迅先生 (节录) ……………… 宋庆龄 (149)  
 民族的感情和阶级的感情 (节录) ……………… 冯雪峰 (150)  
 上海生活——后五年 (节录) ……………… 许寿裳 (154)  
 忆鲁迅在民权保障同盟的活动 (节录) ……………… 孔敏中 (155)  
 风暴时刻 (节录) ……………… 内山完造 (156)

## 六、 关于同盟的回忆录

- 周建人谈民权同盟…………… (159)  
 胡愈之谈民权同盟…………… (160)  
 冯雪峰谈民权同盟…………… (161)  
 患难余生记 (节录) ……………… 邹韬奋 (162)  
 我所知道的中国民权保障同盟…………… 杨小佛 (165)

## 七、 附录 反动派攻击同盟的言论

- (一) 《社会新闻》…………… (179)  
 民权同盟的内容…………… (179)  
 关于民权保障同盟…………… (179)

民权保障同盟新讯	(180)
民权同盟查办李季	(181)
告孙夫人及其同志	(181)
北平民权同盟代表会	(182)
(二)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	(183)
南京市党部警告蔡元培	(183)
南京市党部请中央警告蔡、宋	(183)
(三) 国民党北平市党部	(183)
北平市党部否认同盟北平分会	(183)
北平市党部否认民权同盟，通知军警机关 勿予备案	(184)
民权保障同盟违法问题	(185)
北平市党部为民权同盟问题质询蔡元培	(186)
(四) 国民党上海市党部	(187)
上海市党部禁止《中国论坛》	(187)
(五) 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	(187)
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会议席上汪精卫陈 述意见	(187)

## 概 述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产生的一个进步团体。其宗旨在于营救一切爱国的革命的政治犯，争取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项自由。它筹备于一九三二年夏秋间，同年十二月成立，主席为宋庆龄，副主席为蔡元培，总干事为杨杏佛。次年一月，先后成立了上海分会和北平分会。鲁迅被选为上海分会执行委员，并经常参加同盟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与上海分会执行委员会召开的联席会议。

民权保障同盟总会设在上海，最高执行机构是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北平分会设正、副主席各一人，执行委员九人。上海分会长设执委九人外，另设有宣传委员、监狱调查委员、法律委员。同盟专门成立了营救政治犯委员会，由宋庆龄等七人组成。此外，同盟还跟上海其他二十多个进步团体一道，组织了国民御侮自救会，号召团结抗日力量，反对国民党妥协投降。同盟原拟在全国各重要城市普遍成立分会，在此基础上召开同盟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国委员会。后因杨杏佛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八日被国民党特务暗杀，同盟活动无形终止，这一计划未能实现。

民权保障同盟存在期间，主要进行了以下九项活动：

- 一、要求释放被非法拘捕的许德珩等进步师生；
- 二、抗议国民党江苏省政府主席顾祝同枪毙镇江《江声

报》记者刘煜生；

三、营救被捕的共产党员罗登贤、廖承志、陈赓等同志。宋庆龄曾到监狱探望陈赓，并为共产党秘密转交一个字条给他；<sup>①</sup>

四、抗议杀害左翼作家应修人，营救丁玲、潘梓年；

五、调查监狱情形，探望在押的第三国际远东局负责人牛兰等政治犯，要求改善狱中待遇；

六、抗议德国法西斯迫害德国进步人士和犹太人。

由于民权保障同盟是一个自愿加入的群众团体，成员的状况比较复杂，因此内部也存在着激烈的斗争。同盟的左派认为，争取民权的斗争与无产阶级革命是不可分割的。要使广大工农群众真正享受最广泛的民主，必须依靠他们自己的力量，而不能乞求反动统治阶级的恩赐。混进同盟的右翼代表人物胡适，则是资产阶级民主的信徒和国民党反动法制的辩护士。他以保障“人权”为名，行维护反动政府之实。民权保障同盟坚决反击了右派的叛盟活动，撤销了胡适北平分会主席的职务并将其开除出盟，捍卫了同盟的正确方向。

民权保障同盟进行的政治斗争，是当时中国人民日趋高涨的民主运动的组成部分。它密切配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反蒋斗争，起了积极的作用。

---

① 据宋庆龄副委员长住宅秘书室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给近代史研究所的复函。

# 一、主要文献

##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章程

廿二年①四月廿六日临时全国执行委员会通过

第一条：本同盟定名为中国民权保障同盟（China League for Civil Rights）。

第二条：（一）本同盟以唤起民众努力于民权之保障为宗旨。

（二）其目的共分三项：

（1）为国内政治犯之释放与一切酷刑及蹂躏民权之拘禁杀戮之废除而奋斗。本同盟愿首先致力于大多数无名与不为社会注意之监狱；

（2）予国内政治犯以法律及其他之援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印行

中國民權保障同盟章程  
蔡元培題

插图 1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单刊第一号的封面

① 1933年。

助，并调查监狱状况，刊布关于国内压迫民权之事实，以唤起社会之公意；

(3) 协助为结社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诸民权努力之一切奋斗。

第三条：(一) 凡赞成本同盟第二条主张并愿从事于实现此主张之实际工作者，不拘国籍、性别及政治信仰，由会员三人之介绍，经全国执行委员会多数之通过，得为本同盟之会员。候选会员在过去曾参加剥夺民权之行为者，全国执行委员会得拒绝其加入同盟。

(二) 会员分个人及团体两种。

(三) 个人会员每年应纳会费三元，团体会员每年应纳会费十元。如因特殊情况，全国执行委员会得议决免收会费。

(四) 凡会员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权，并得享受免费阅读本同盟一切刊物之权利。

(五) 凡会员犯下列各项之一者，全国执行委员会经多数之决议得将其除名：

(1) 不缴会费在一年以上者；

(2) 参加剥夺民权之实际行为者；

(3) 在会外以文字或言论反对本同盟之基本主张者。

第四条：(一) 本同盟设全国委员会为本同盟最高权力机关，由每分会选举代表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全国委员会每年集会一次，选举全国执行委员，讨论并决议本同盟工作大纲、预算决算及其他重要会务。

(二) 全国执行委员会为本同盟最高执行机关，以全

国委员会选举之执行委员九人组织之，执行本同盟一切会务。执行委员应在总会所在地或其附近，任期一年，期满得连举连任。执行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总干事一人。全国执行委员会为执行会务得设各种委员会，如宣传委员会、法律顾问委员会等，由执行委员会就会员中推任之。

- 第五条：（一）本同盟设总会于上海，设分会于国内各重要都市。  
（二）凡一城市会员人数在二十人以上者，经总会之许可，得组织分会，惟同一城市不得有两分会。  
（三）分会员会费应以三分之二为分会费用，三分之一缴总会为总会费用。  
（四）各分会章程另定之。

第六条：本同盟得募集捐款，维持会务。

第七条：本章程如有未妥处，得由全国执行委员会提出全国委员会讨论修正之。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单刊第一号》，中国民权保障同盟印行

## 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任务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sup>①</sup>于上海）

宋 庆 龄

对于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性质，我们必须有一个清晰的了解。这个同盟不是一个政党。它的目的不是领导中国人民

---

① 本文写作时间应在一九三三年，原注有误。

大众去作政治与经济的斗争，因而它的目的不在领导夺取政权的斗争。虽然，一方面我们对于我们的工作是这样去看的，但另一方面也必须了解，我们所要处理的问题却是政治性的。在我们初次的宣言中，我们所列举的任务如下：

一、争取释放国内政治犯，反对目前到处盛行的监禁、酷刑和处决的制度。本同盟首要的工作对象是大量的无名囚犯。

二、予政治犯以法律的辩护及其他援助，调查监狱的状况和公布国内剥夺民权的事实，以唤起舆论的注意。

三、协助关于争取公民权利，如出版、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斗争。

由于本同盟不是一个政党，它的行列可以容纳一切真诚支持我们的斗争要求的人们。但是那些帮助政府压迫人民或为这种压迫辩护的人们，在本同盟中是没有立足余地的。本同盟也不容留那些只是软弱地“批评”政府个别的专横残暴的行为，而实则拥护那整套压迫人民的“合法的”恐怖制度，并支持国民党——地主、资本家、豪绅和军人的政党——箝制民主权利的人们。

本同盟要达到上述目的，就必须反对盟内或盟外人士改变本同盟的章程和工作性质，或使它成为国民党统治体系的附属品的一切企图。这样一种同盟根本就不配得到那些诚恳地愿为我们的要求而战斗的人们的支援。相反地，我们大家都应该和这种反动的同盟作斗争。我们已经有过一个考验，可作为例子。胡适身为同盟的盟员，又是北平分会主席，竟进行反对同盟的活动，他这种行动是反动的和不老实的。胡适是同意了同盟所发表的基本原则才加入同盟的。但当国民党与张学良公开反对本同盟时，他害怕起来了，并且开始为

他的怯懦寻找借口和辩解。本同盟清除了这样一个“朋友”实在是应该庆贺的，同时还要尽力防止类似事件及破坏再度发生。在这许多基本原则之上，我们只有绝对团结，不能容许动摇。不同意我们的原则的人就不应参加本同盟；但如果同意而参加了，就必须坚决地拥护它，支持它。

让我们来看一看人民的民主权利这个问题。本同盟的敌人和批评者对我们的活动与原则提出了很多无稽的反对理由。民主权利是不能与震撼世界和震撼中国的斗争分开的。相反地，它和这些斗争是结合在一起的，而且是这些斗争的一部分。争取民主权利和争取政治犯的释放，对革命都是必要的。我说对革命是必要的，就是指中国获得政治解放和民族解放的必要。不然除了投降与分裂，就没有其他出路了。没有一个有血性的中国人和中国的朋友会希望中国投降或分裂。而我也不能想像中国民权保障同盟的盟员们会希望看到这种事。因此，我们的工作就是为防止投降分裂的斗争的一部分。

我想说一说本同盟几件最重要的工作。

我们的敌人和批评者向我们提出了一些满以为可以窘倒我们，使我们哑口无言的问题，如：“你们要求释放绑票匪吗？”我们的答复是：绝不！绑票匪和匪徒们是今天统治中国的制度的一部分，我们必须反对这一制度。那些分子并不在本同盟内，他们是一班高官显贵与半官方人物。他们并不属于中国人民大众，倒常常是当局压迫人民大众的工具。正如美国匪帮棍徒的经济基础是建立在资本主义和私酒的贩卖上，中国匪帮棍徒的经济基础就奠定在帝国主义和封建的政权以及鸦片的买卖之上。而且，我们所反对的是正在全国及租界中进行的对反帝战士的绑架和逮捕，那是中国人和外国